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承租人五(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承租人四及承租人五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A、融資租賃交易B及融資租賃交易C各自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承租人五(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融資租賃交易C

1. 融資租賃協議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五(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承租人五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C)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C租回予承租人五，租期為24個月。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4,075,43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3,3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775,334元。

融資租賃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海爾融資租賃

賣方及承租人五：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C為存放於中國境內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及工具，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3,372元。轉讓代價乃由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原值(約人民幣13,749,28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C之租賃期為24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將以人民幣13,300,000元向承租人五購買租賃資產C。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C及租賃資產C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C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C，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3,3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775,334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4,075,434元，承租人五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C在租賃期內於各月末分期向出租人作出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諮詢服務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C之賬面原值、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五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C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300,000元(不計息)。保證金可用於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五。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C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五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C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五。

2. 諮詢服務協議C

承租人五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亦訂立諮詢服務協議C，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五提供諮詢服務且承租人五將向出租人支付諮詢服務費人民幣266,000元。諮詢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C

融資租賃協議C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天津諾斯就承租人五於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及
- (2) 新疆華油就承租人五於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C將透過增加承租人五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承租人五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C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C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出售租賃資產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天津諾斯

天津諾斯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工具研製及服務。

新疆華油

新疆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程服務。

海爾融資租賃

海爾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爾國際有限公司擁有38.97%、32.30%及28.73%權益，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為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融匯控股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擁有51.20%權益及由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8.80%權益，而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島海創二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三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海創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1.81%、22.23%、18.19%、15.00%、12.27%及0.50%權益。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海爾國際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海爾集團作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爾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承租人四及承租人五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A、融資租賃交易B及融資租賃交易C各自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C」	指	承租人五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C」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C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A、融資租賃交易B及融資租賃交易C
「融資租賃交易A」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相關擔保交易及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B」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相關擔保交易及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C」	指	融資租賃協議C、擔保C及顧問協議C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C」	指	由北京華油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C一併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C
「租賃資產C」	指	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存放於中國境內的油氣田作業設備及工具
「承租人一」或 「承租人五」或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二」	指	陝西華油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三」	指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四」或 「天津諾斯」	指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海爾融資租賃」	指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華油」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